

# 長榮大學採購評選委員會設置辦法

90.06.15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1.02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2.01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係本校為建立校內審核制度，參照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下列事項，應就各該採購案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一、辦理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或第十款規定之評選優勝者。
  - 二、辦理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評定最有利標或向校長建議最有利標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並於完成評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其任務如下：
- 一、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 二、辦理廠商評選。
  - 三、協助本校解釋與評審標準、評選過程或評選結果有關之事項。
- 前項第一款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本校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上，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但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案件得視該採購案之需要，由需求單位提出建議遴選委員人選並經校長裁示後得不受上述規定之限制。
- 前項人員為無給職。但非由本校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兼職酬勞。
- 第一項外聘專家、學者，得由需求單位參考公共工程委員所建立之建議名單，或自行提出建議名單以外，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簽報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本校擬聘兼之委員，應經其同意。
- 第五條 遴選本委員會委員，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接受請託或關說。
  - 二、接受舉薦自己為委員者。
  - 三、為特定廠商利益而為遴選。
  - 四、遴選不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者。

五、明知操守不正而仍為遴選。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為本委員會委員：

一、犯貪污或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三、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四、專門職業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

五、因違反法令，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規定列入不得遴選為採購評選委員之人員名單。

第七條 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本校指定之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本校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第八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擔任，或由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其非由校長擔任者，校長仍應對評選結果負責。

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本校內部人員擔任。

召集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並均為委員。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會議者，應擇期另行召開會議。

第九條 本校應於本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三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協助本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其成員由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本校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且至少應有一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本委員會開會時，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應全程出席，並得邀請有關機關人員、學者或專家列席，協助評選。

第十條 本委員會之審議，得參照「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